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07.5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（标的名称\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\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\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\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有色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09月1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